

股票简称：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002097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002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何清华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 5 栋 301 房

通讯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 号山河智能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山河智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决策批准程序及后续持股计划	9
一、权益变动目的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批准程序	9
三、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2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12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12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1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1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1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6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1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1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	19
二、备查文件地址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山河智能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清华
千石-民生信托计划	指	北京千石创富—民生银行—华鑫国际信托—08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河光电	指	湖南山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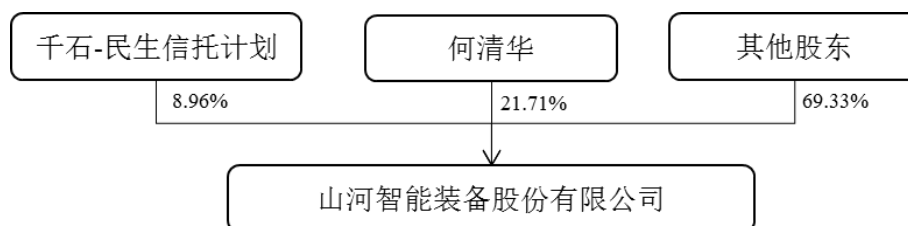
姓名:	何清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10419460325****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 5 栋 301 房
通讯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山河智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境外居留权
简历情况:	何清华先生为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机械电子工程学科带头人之一，长期致力于工程机械领域新型液压设备和特种机器人的研究与开发，1999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中南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中国工程机械学会	副理事长	否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副会长	否
湖南机械工程学会	理事长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清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1.71% 股份，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山河智能股份外，何清华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何清华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除直接和间接控制山河智能及其子公司外，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何清华所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联关系	在投资企业担任的职务
何清华	湖南山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用航空产品、游艇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进出口	17.545%	董事长
何清华	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	山河智能持有山河游艇 25.00% 的股份，山河科技持有山河游艇 50.00% 的股份，何清华先生通过山河智能和山河科技间接控制	董事长
何清华	湖南山河华翔通航有限公司	航空技术研究服务；工艺品销售；广告、代理、飞行培训、个人娱乐飞行服务等	山河科技持有山河通航 86.96% 的股份，何清华先生通过山河科技间接控制山河通航	-
何清华	阳江山河游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船舶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	山河科技和山河游艇共同持股 100.00% 的公司	董事长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联关系	在投资企业担任的职务
何清华	株洲山河通航 房地产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 管理服务	山河科技的全资 子公司	执行董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决策批准程序及后续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充分认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3,765 万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决策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主增持行为，无需其他批准。

三、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承诺认购山河智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因此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山河智能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性，但最终的增持时间和增持数量取决于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结果。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6年1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成交均价9.60元，对应时点的山河智能总股本为755,325,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963,140股，占股本总额的21.71%，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为201,61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何清华	高管锁定股	151,209,855	20.02%
何清华	无限售流通股	50,403,285	6.67%
合计	—	201613140	26.69%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37,65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其中28,237,500股将计为高管锁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01,613,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63,80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25%，占公司总股本的21.69%，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日期
1	何清华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55,000	2015-11-16
2	何清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850,000	2015-12-17
3			31,000,000	2015-12-24
4	何清华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600,000	2016-11-11
5	何清华		45,800,000	2016-11-16
合计			163,805,000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144 万元，信息披露人用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山河智能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若今后进行上述主营业务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加拿大 AVMAX 公司股权计划外，暂无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调整或者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的计划，但不排除作出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有关的适当、合理及必要重组的可能，若届时进行上述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单方面对山河智能章程提出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已披露的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加拿大 AVMAX 公司股权导致合并口径经营范围增加

的计划外，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且独立，具有完全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能力，在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继续维持山河智能的独立性和规范运行，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何清华承诺：“在作为山河智能实际控制人或担任山河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山河智能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联方湖南山河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山河光电与公司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公司第三产业园101号厂房面积1,500平方米，年租金21.60万元；租赁合同于2013年到期后无展期。

2、2014年，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通过，公司向山河光电拆借入资金340.00万元。

3、2013年12月，山河游艇与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公司第三产业园车间面积共2,530平方米，年租金为54.65万元。

为了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山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山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山河智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山河智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山河智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山河智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与山河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河智能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山河智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企业将对因前述行为而给山河智能造成的损失向山河智能进行赔偿。”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山河智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河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山河智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方式买卖山河智能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何清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

二、备查文件地址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 16 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何清华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曾 亮

汤迎旭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长沙
股票简称	山河智能	股票代码	0020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清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高新开发区 5 栋 301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63,963,140.00 股</u> 持股比例： <u>21.71%</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7,65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4.98%</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何清华

签字：

日期：